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秀卿
電話：2725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83043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
(4879013_1083043047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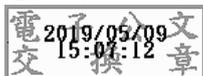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
條 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轉
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B號令辦
理。
- 二、該部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
第1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7年7月1日起，基於教師權益保
障，就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教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
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份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。
該部85年9月23日台(85)人字第85070283號函，自107年7月
1日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7條
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景美女中 1080509



MTAA1086004107